

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17A 號通告（第 3 次公告）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麥迪遜小學 (Madison Elementary School)	
負責人名銜	Ms. Laura Anderson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 名	
聘期起訖	107 年 9 月 4 日至 108 年 6 月 3 日止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)	
教學人員資格	<p>一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（請附證明影本），並現於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研究所、碩士學位學程或大學部之在學學生，惟大學在校生須已就讀 4 學期以上（聘期間均須具國內學生身份）。</p> <p>二. 麥迪遜小學任用必要條件： (1) 英語流利，足以應付教學助理工作，毋須教師證照。 (2) 申請者年齡於聘期開始時介於 21-29 歲之間，不吸菸者。</p> <p>三. 具符合上述條件且英文能力良好之在學學生，優先考量。</p>	
待遇	稅後月薪	無
	其他待遇	免費食宿（提供經慎選寄宿家庭個人房間並供 3 餐）及接送至當地任教學校交通（2 項合計現金值約每月 900 美元）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生活費：每月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撥。 2. 機票費：臺灣往返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，以 1,530 美元為上限，依購票證明核實撥付。 3. 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學生國內帳戶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麥迪遜小學 1. 每週時數 32 小時，不含特殊活動時間。 2. 協助被指定分配之老師。 3. 以小組方式與學生互動。 4. 協助準備教學課程、參與文化課程。	
授課對象	美國小學生 (幼稚園至 5 年級學生)	
申請須知	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(1) 個人中、英文履歷； (2) 英文教學理念概述； (3) 教學經驗/影片網址連結； (4) 英文推薦信二封等資料。 (5)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2. 請於 107 年 7 月 24 日，臺灣時間上午 06:00 前 ，學校公函寄送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；寄送主旨請含有本通告文號，所有文件依中、英文資料分成 2 檔案，並經掃描（內含 EMAIL 地址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）後，以電子郵件寄至「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信箱 ddmail@edutw.org 」。 3. 未依照程序辦理者，恕本部不核發補助，逾期不受理，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	
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<u>一年</u>為限。 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申請者須填寫 Amity 申請表(7 頁，請致電郵向教育組索取電子檔)，印出紙本、簽名、貼照片及掃描後，以電郵寄至 interns@amity.org 並須註明優先選擇之學校。 5. 獲聘華語教學助理須自行負擔簽證要求全年醫療保險(約每月 100 美元)、繳交 Amity Institute 申請作業費(約 150 美元); Visa 簽證費用(約 160 美元)、SEVIS/VISA 申請費用(約 180 美元)及應自備個人在美相關費用。 6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 7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8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9.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p>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董慶豐 信箱：ddmail@edutw.org 電話：+1 312-616-0805 傳真：+1 312-297-1309 地址：55 West Wacker Drive, Suite 1200, Chicago, IL 60601</p> <hr/> <p>Amity Institute Susan Gibbons-Bullock 信箱：internsadmissions@amity.org 電話：+1 619-222-7000ext.19</p>